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、口头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陈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。陈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刘京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京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24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陈发先生：198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2016 年至 2020 年任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公司法务总监。

截至本会议日，陈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京霖先生：1985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获得广东工业大学外语系学士学位、法学院法学辅修学位。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助理；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新东方学校教师；曾任本公司法务部主任；现任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会议日，刘京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